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推进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